

#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代表:

2023 年,市律协秉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落实《深圳律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理事会四年工作规划》,聚焦“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数智化转型”两个主题年的建设,按照预算结构持续优化、资金配置效率不断提升的总要求,坚持“公平、普惠、适宜、合规”的原则,采取“保、管、节、建”等措施,即:“保”,就是重点保障会员最关心最亟需的纾困、赋能等方面支出;“管”,就是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能的监管;“节”,就是大力节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一般性支出;“建”,就是建立健全预算保障长效机制,践行“一切以会员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现将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预算总收入 5,086.40 万元,其中:市律协预算收入 3,056.19 万元,上缴省律协会费收入 2,030.21 万元

(一) 预计 2023 年度会费收入 4,926.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188 家,律师 21,662 名(不含公职律师)。预计团体会费收入 594 万元、个人会费收入 4,332.40 万元。(备注: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会费减收,市律协将在接到正式减收文件后执行)

(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 万元

二、预计 2023 年度对我市三类律师会员减收会费 197.40 万元

(一) 在律师执业证发证日年龄 30 周岁以下 (含本数) 且在深圳实习并在深圳首次执业的青年律师预计 2,650 人, 按 600 元/人/年减收会费, 预计减收会费 159 万元;

(二)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年龄 65 周岁以上 (含本数) 的老年律师预计 320 人, 按 600 元/人/年减收会费, 预计减收会费 19.2 万元;

(三) 参考 2022 年度分娩女律师会费减免人数 287 人, 预计 2023 年分娩女律师 320 人, 按 600 元/人/年减收会费, 预计减收会费 19.2 万元。

三、2023 年度经费预算支出 4,888.92 万元, 其中: 上缴省律协会费 2,030.21 万元, 市律协经费预算支出 2,858.71 万元

(一) 上缴省律协会费 2,030.21 万元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会费减收, 市律协将在接到正式减收文件后执行, 具体金额以省律协通知上缴会费标准为准。

(二) 专门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

1	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	19 万元
2	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委员会	10 万元
4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5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6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7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8	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9	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10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11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10 万元
12	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4 万元
13	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14	老律师工作委员会	4 万元
15	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16	公益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17	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18	宣传与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19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	7 万元
20	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	7 万元
21	文体福利工作委员会	4 万元
22	行业发展研究与促进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23	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24	行业合规建设工作委员会	9 万元
25	律师人才发展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26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三) 80 个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

说明：本年度预算为 80 个专业委员会日常经费开支，由各专业委共用，不作区分，实际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统筹，按照市律协财务制度使用。

**（四）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213 万元**

1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83 万元
2	南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25 万元
3	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8 万元
4	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6 万元
5	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6 万元
6	龙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3 万元
7	坪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8	光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9	盐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10	前海合作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8 万元

说明：本年度区工委预算经费，余 10 万元为各区律工委机动经费。

**（五）专项活动经费预算支出 1,076.50 万元**

1	律师代表大会	10 万元
2	国内外工作交流活动	50 万元
3	监事会及下属四个工作委员会经费	20.6 万元
4	行业党委经费	32 万元
5	理事会及会长会费用	12 万元

6	媒体宣传合作费（新闻发布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
7	“5·15” “9·25” “12·4” 律师宣传日及 律师节费用	10 万元
8	律师年度考核专项费用	10 万元
9	制作协会纪念匾、纪念品	5 万元
10	审计专项费用	2 万元
11	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培训	5 万元
12	律师重大疾病保险	200 万元
13	办公场所维护装修费用	20 万元
14	多媒体运营经费	20 万元
15	会长工作经费	5 万元
16	秘书长工作经费	3 万元
17	律所行政、品宣、合规、财会人员联谊会	12 万元
18	历届老会长座谈会、老律师联谊会	3 万元
19	编印《深圳律师行业动态》	2 万元
20	社会组织总会会费	3 万元
21	秘书处党支部经费	3 万元
22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	38 万元
23	纪律案件查处费	20 万元
24	深圳律师行业优秀律师表彰	20 万元
25	举办中小型律所管理者短期轮训班	28 万元
26	粤港澳大湾区女律师论坛	5 万元

27	律师事务所财税管理系列培训及律所税务调研经费	5 万元
28	青年律师说系列活动	5 万元
29	争议处理专项费用	5 万元
30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专项工作	20 万元
31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落实经费	20 万元
32	秘书处薪酬绩效改革工作经费	9.9 万元
33	深圳律师辩论队	9.5 万元
34	“会长恳谈会”系列活动	3 万元
35	制度维权、律师事务所维权联络员轮训经费	4.5 万元
36	律所管理者培训班	16 万元
37	《国际法律观察》月刊	10 万元
38	大湾区粤港澳律师培训及交流经费	10 万元
39	举办深圳律师人才论坛	5 万元
40	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建设及产品服务研究工作经费	5 万元
41	律师行业文化墙及陈列室建设	20 万元
42	《深圳律师》杂志出刊第 100 期系列活动	16 万元
43	深圳市及各区律师行业发展调研专项工作	10 万元
44	合伙制律所发展 30 周年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 35 周年活动	10 万元
45	临时专项经费	334 万元

(六)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预算支出 12 万元

(七) 深圳律师学院经费预算支出 4 万元

(八) 专项基金预算计提 31.71 万元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	8.54 万元
2	救助与健康基金	23.17 万元

(九) 杂志、法律数据库预算支出 73 万元

1	《深圳律师》杂志编印	38 万元
2	法律数据库	35 万元

(十) 人员经费及日常行政运营支出 1,183.50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940.5 万元

(1)	工 资	683.5 万元
(2)	职工福利费	50 万元
(3)	通讯及餐饮补助	42 万元
(4)	社会保险费	105 万元
(5)	住房公积金	60 万元

2. 行政运营经费支出 123 万元

(1)	物业管理费	58 万元
	空调费	
	空调维护费	
	电 费	
	水 费	
	墙体维护费、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增值税附加	25 万元
(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3)	新增固定资产	40 万元

### 3. 日常费用预算支出 120 万元

用于协会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耗材费、公务车租赁费、车杂费、汽油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网络通讯费、工作餐、加班费、培训费、交通差旅费、劳保费、邮寄费、书报费、保洁费、饮水费、慰问费、绿化费、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备注：日常行政运营和人员经费支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年度经费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调剂经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由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四、2023 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0.08 万元

2023 年度总预算收入 5,086.40 万元，预计减收会费 197.40 万元，经费总预算支出 4,888.92 万元，预算经费结余 0.08 万元。

## 五、从结余资金中提取基金经费 622.39 万元

(一) 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基金经费 509.43 万元

1.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十九次通讯会议修订的《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公益基金 125.42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 250.83 万元；



3.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从2022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信息化建设基金95.85万元；

4.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基金管理办法》，从2022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文体福利基金37.33万元。

## （二）从历年经费结余中提取经费112.96万元

1.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基金管理办法》，从历年经费结余中提取职业培训基金57.68万元；

2.从历年结余中提取55.28万元用于补足100万元行业纾困经费。

行业纾困经费全力支持深圳律师行业克服困难，帮助行业纾困，用于实施各项行业纾困措施，使用经费预算，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由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 六、预算说明

### （一）制定预算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三条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属非营利性组织。

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预算编制，以《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社会团体应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原则，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预决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编制本预算，不做赤字预算。

### （二）预算经费的使用要求

协会将围绕服务会员、回归专业两个中心开展工作，对三类律师会费进行减免后，在协会可支配预算内，保障协会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协会经费使用，除固定开支外的经费侧重业务、行业发展和全体会员普惠性，加强预算统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合理安排使用协会资金。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将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谨慎预算、严格支出、严明经费，严格按《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制度》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检查，并接受监事会和全体会员代表的监督。